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3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46人调整为42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270万股调整为2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万股调整为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46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4%,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2017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董事褚芳红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褚芳红女士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1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万股,公司股本将由12,668万股增至12,855万股,注册资本由12,668万元增至12,855万元。并同意根据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其他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46人调整为 42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270万股调整为2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万股调整为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46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4%。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2017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2,668万股增至12,855万股,注册资本由12,668万元增至12,855万元。并同意根据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其他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2、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18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7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7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87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4.79元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42名激励对象187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相关公告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内网和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1月2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万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2月29日

2、授予数量:187万股

3、授予人数:42人

4、授予价格:每股34.7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的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②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2亿; ②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 ②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8亿; ②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绩效考核等级	绩效考核得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A	90(含)-100分;	100%
	B	85(含)-90分;	90%
	C	80(含)-85分;	80%
	D	70(含)-80分;	70%
	E	70分以下;	0%

核心骨干人员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绩效考核等级	绩效考核得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A	90(含)-100分;	100%
	B	85(含)-90分;	90%
	C	80(含)-85分;	80%
	D	70(含)-80分;	70%
	E	70分以下;	0%

若激励对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褚芳红	董事	10	4.29	0.08
2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4.29	0.08
3	中层管理人员		117	50.21	0.92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21.46	0.39
5	预留部分		46	19.74	0.36
合计			233	100.00	1.84

注:1、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各类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人调整为42人,授予数量由270万股调整为233万股。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上市公司需说明股权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 在2018—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10.42万元,则2018—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以下数据为四舍五入):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87	1,210.42	437.29	437.29	188.13	99.57	48.1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及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1、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和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5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6人调整为42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270万股调整为2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万股调整为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46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相关公告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内网和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1月2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有关公告于2017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7年12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46人调整为 42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270万股调整为2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万股调整为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46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4%,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褚芳红	董事	10	4.29	0.08
2	胡荣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4.29	0.08
3	中层管理人员		117	50.21	0.92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21.46	0.39
5	预留部分		46	19.74	0.36
合计			233	100.00	1.84

注:1、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各类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及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1、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和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万股,公司股本将由12,668万股增至12,855万股,注册资本由12,668万元增至12,855万元。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同时,鉴于公司具体情况,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5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万股,公司股本将由12,668万股增至12,855万股,注册资本由12,668万元增至12,855万元。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同时,鉴于公司具体情况,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5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9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2017年12月6日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04,600 股,增持金额19819.85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0%。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告知函:“截至2017年12月29日15:00,本公司已累计增持你公司股票25,504,600 股,累计投入资金19819.85万元(不包含税费佣金)”。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结合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将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既2018年6月5日24:00前)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你公司股票,计划累计增持资金上限不高于3亿元(包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2017年12月29日哈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93,875,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37.6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哈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8,37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为增持主体, 计划自2017 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6月5日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7-089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17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哈投集团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后(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7-093号公告),哈投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12月29日,哈投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04,600股,增持金额19819.8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0%。目前哈投集团持有公司793,875,833股,占公司总股本37.65%。

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凯臣先生任哈投集团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凯臣先生与哈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7年12月29日哈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凯臣先生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534,600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1%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哈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哈投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9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受益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鉴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以下简称 “长安信托”) 签署了编号为【宁财中原(2)17442136-1】的《长安宁-中原银行第二期公司信贷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委托长安信托发起设立长安宁-中原银行第二期公司信贷财产权信托,中原